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京01破申578号

申请人：北京宝焱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29号院4号楼5层504。

法定代表人：李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田纪华，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景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363号1层102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娟。

申请人北京宝焱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焱建筑公司）以被申请人景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福控股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景福控股集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景福控股集团。景福控股集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景福控股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 363 号 1 层 10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小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等。

宝焱建筑公司与景福控股集团、鑫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水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0）京 0113 民初 127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景福控股集团、鑫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水滚共同给付宝焱建筑公司工程款 15.6 万元等。该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因景福控股集团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宝焱建筑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13 执 3366 号执行裁定书，以景福控股集团无可供执行存款信息、无可供执行证券信息、无房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等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景福控股集团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

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现宝焱建筑公司对景福控股集团享有生效文书确认的债权，故宝焱建筑公司是本案适格的破产清算申请主体。景福控股集团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宝焱建筑公司的全部到期债务，故景福控股集团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对宝焱建筑公司对景福控股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宝焱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对景福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刘昱杉